

107年10月12日就業服務業務宣導

一、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(缺工就業獎勵)

1. 補助對象:失業勞工

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、非自願離職、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。

2. 申請資格:失業勞工,經推介予特定行業之雇主,需受過照顧服務員應有時數之專業訓練,並取得結業證明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,且平均每週工時達35小時以上,符合一定條件,於受僱期間得領取津貼。

3. 補助額度:最長18個月為限

(1) 第1個月至第6個月:每月核發5000元。

(2) 第7個月至第12個月:每月核發6000元。

(3) 第13個月至第18個月:每月核發7000元。

4. 申請期限:受僱每滿一個月之翌日起90日內。

二、就業資訊網站求職:台灣就業通網站,可查詢就業、創業資訊。另免付費服務電話:0800-777888,或掃描本署QR code可連結相關就業資訊,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
三、跨域就業津貼:目的為鼓勵勞工擴大尋職範圍,增加至外地就業機會。

◆適用對象: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

1. 失業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失業被保險人。

2. 非自願性離職之失業被保險人。

◆補助內容:

1. 異地就業交通津貼

2. 搬遷補助金

3. 租屋補助金

